

合同编号：

辉县市后窑村第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省永联中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合同地点：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省永联中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招标文件》（项目编号：辉交建2025DZB023-1号）、乙方《投标文件》、招标代理机构签发的《中标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工程量：

1、项目名称：辉县市后窑村第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

2、项目工程量见附件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合同金额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陆佰贰拾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叁角玖分（¥16202865.39元）。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承包，包括乙方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直接费、间接费、保险费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等全部费用，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、义务；市场物价发生波动时不承诺调整价款；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据实核算，核算价格参考投标报价和国家相关规定双方约定，以工程量变更签单为准。

三、工期要求：

开工日期从甲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300日历天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如相关政府部门对工期要求提前或延后的，双方应无条件服从。

四、质量监督：

委托第三方工程监理公司实行全程工程质量监理。工程质量检测、检验和验收等相关技术问题，按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办理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，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

为中标金额的5%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壹万零壹佰肆拾叁元贰角柒分（¥810143.27元），签订本合同前通过电汇或转账或保函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。

六、工程竣工验收：

工程完工后，乙方、监理方按实际施工内容、工程量及分项分步质量检测、验收相关资料进行资料整理，申请工程竣工验收，并经甲方同意后将汇总资料送交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；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 30 日内，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及结算：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，施工完成50%时，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%；经有关审计部门审计后，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%；剩余工程款三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每笔款项支付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，进度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并报甲方同意后。按照甲方财政支付要求提供相应的票据及其他支付手续进行支付。

八、特别约定：

该工程因涉及大气污染防治、安全生产、废弃渣土处置等重大问题，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要求，规范行为、严格管理。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责令停工整顿、追偿损失、解除合同、扣除履约保证金等措施：

- 1、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，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、处罚、责令停工的。
- 2、因安全生产管控不力，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、处罚、责令停工，或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。
- 3、不能严格按照图纸和技术要求施工，经劝阻不听的。
- 4、施工过程中因清理危岩、残留矿柱等产生的渣土资源，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置，严禁私自乱堆、滥放和盗运，一经发现仍不整改、不听劝阻的。

5、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，造成重大社会问题并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。

如甲方根据本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甲方，不得延迟。同时，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。

九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环境，并对乙方所做工程及时进行验收、结算；乙方负责按施工规范、技术操作规程和图纸要求施工，按期完工，如有违约，责任方依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与承诺承担违约金。乙方在清理、运输期间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，购买相应责任保险，如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返工达到合格，且不得在额外增加费用。

3、乙方必须亲自完成业务合同内容，不得转包、分包，肢解合同变相转包，以及出借或者借用营业执照、资质的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乙方按合同总价10%承担违约金。

4、每笔款支付前，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，并按照甲方财务部门的要求提供其他必须的资料。

没有提供发票的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付，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责任。

十、合同组成：

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、投标文件及附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、补充协议或工程量变更等；发生争议及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辉县市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：

甲乙双方签字盖章，并经区采购办备案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肆份。

十二、双方指定联系人

双方指定联系人：

委托方联系人：刘子毅 联系电话：13569446487 邮箱：

受托方联系人：郭永红 联系电话：18568509666 邮箱：

双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以指定联系人联系为准，必须经电子信箱备案，如有变更，及时通知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13569446487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地址：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79号7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郭永红

电话：18568509666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76200155100003229

附件：

工程量清单

辉县市后窑村第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
综合治理项目工程

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

招 标 人:



造价咨询人:

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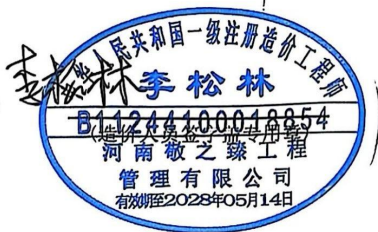
或其授权人:

123456
(签字或盖章)

或其授权人:



编 制 人:



复 核 人:



编 制 时 间:

年 月 日

复 核 时 间:

年 月 日

单-1

总 说 明

工程名称：辉县市后窑村第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

第 1 页 共 1 页

一、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：辉县市后窑村第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。 二、编制依据 1、设计施工图纸； 2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国土资源厅《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》（豫财综【2014年】80号），施工机械台班费依据《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》及《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》； 3、增值税税率执行建办标函【2019】193 号文规定，按 9%进行计费； 4、材料价格参考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辉建建【2025】4号《关于发布2025年第2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通知》及《新乡工程经济参考》2025年第2期，信息价中未包含的材料市场询价计入。 三、其他说明 1、土石方处置方案 本次治理工程可供的土石渣合计838979.88m³，其中废石方量为671183.90m³，碎石土方量为167795.98m³。治理过程中所需废石方量为346492.67m³，所需碎石土方量为167795.98m³。 综上所述，本次治理工程实施后剩余的废石方量为324691.24m³，按照2.66吨/立方米计算，（合计863678.70吨），需要进行处置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剩余外运矿石量863678.70吨由辉县市人民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价款交往财政账户。销售收益全部用于本地区生态修复。 2、覆土来源 设计客土需要外部购入66739.09m³。 3、绿化工程成活期保养按一年计算。
--

共 0

施工图预算汇总表

工程名称：蚌埠市后窑村第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

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分部名称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石方开挖		
2	碎石土开挖		
3	废渣回填		
4	石方回填		
5	干砌块石挡土墙（利用块石）		
6	外购客土（含挖装运）		
7	覆土		
8	撒播草籽（1g/m2）		
9	草地养护（成活期保养一年）		
	总价		

工程量清单计价表

工程名称:辉县市后窑村第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

[illegible]

